臺中市沙鹿區鹿陽國民小學114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簡章(第一次)

一、依據:

- (一)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臺中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(100.02.16 府授教小字第 1000027218 號函訂定)。
- (三)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。

二、甄選類別及人數:

課後照顧班教師正取 1 名(備取若干名)。

三、報名資格條件:

(一)基本條件:

- 1、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- 2、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- 3、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,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。
- 4.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情事者。
- (二)報名資格: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:
 - 1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。
 - 2.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、代理、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,且表現良好者。
 - 3.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,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。
 - 4. 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,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。
 - 5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,並經直轄市、縣(市)教育、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 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。

四、報名方式:

請備妥相關書面證件資料於 114 年7 月 24 日(四)上午 9 時 00 分—11 時 30 分 親送本校臨時辦公室(並取得報名證明聯)。信封請

註明:應徵114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教師(第1次甄選)。

所需書面證件資料 (報名時必要繳交):

- (一) 簡歷表(如附件)。
- (二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請貼於簡歷表上)。
- (三)學經歷證件影本。
- (四) 專長項目證明影本。
- (五)資格證書(或合格教師證)。
- (六)個人自傳。
- (七)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(如附件)。

錄取時查驗正本,以上資料如有偽(變)造者,除隨時取消應聘資格外,並自負法律 責任。

五、甄選方式及時間:

- (一)**書面審查**:成績佔 30%:(含上述書面資料及特殊表現、教學理念、班級經營理念、 技巧、經驗…等)。
- (二)口試:成績佔 70%,口試時間每人5分鐘。口試內容包含: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與

實務、相關經歷等。

六、面試時間:

114 年 7 月 24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 00分起。

(請於下午 1 時 50 分先至本校臨時辦公室報到)

七、錄取及放榜

(一)錄取

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者,不予錄取。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,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,總成績相同時,以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,書面資料審核、口試成績皆相同時,則以抽籤決定之,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。

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,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。必要時,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。

(二)放榜

114 年 7 月 25 日 (五)上午 12 時前放榜,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。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,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,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。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,不得異議。

(三)成績複查

114 年 7 月 28 日 (一) 下午 16 時 00 分前,憑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,逾期不受理,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,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。

八、聘用期間:

- (一)依課後照顧班實際開班聘用,聘用時間範圍為應聘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0 日止, 經考核表現良好,將續聘至 115 年 6 月 30 日,期間如因參加學生減少造成減 班時,即終止聘用,不得異議。
- (二) 錄取本校課後照顧教師,應協助校內代課人力支援。
- (三)經本校聘用後,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,未經本校同意者不得離職。
- (四)錄取教師聘用期間應遵守本校課後照顧規定與要求,如未能恪守規定達三次以上, 將提報本校主管會議議決同意後,予以終止聘用。

九、核薪方式:

依相關規定計薪,鐘點費上班時間**新台幣 336 元、**下班時間**新台幣 400 元。**(若招生不足額,則改採實收實支方式計薪)

八、聯絡方式:

- (一)書面資料收件地址:鹿陽國小臨時辦公室(沙鹿區保定路107號一年3班教室)
- (二)其他相關疑問請洽: (04) 26318536

九、錄取公告:

114 年 7 月 25 日(星期五)上午12時前公布於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」 (http://www.tc.edu.tw)。

十、錄取後報到時間:

由學校電話通知,逾時報到視同放棄,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臺中市沙鹿區鹿陽國民小學114學年度課後照顧人員甄選報名表

姓名	,	性別	年 龄	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出生日期	年	月日					
户籍地址										
通訊地址	照片料									
聯絡電話	(日)(行動電話)									
最高學歷			E-mail							
任教專長	1.		3.							
科目或年級	2.	2. 4.								
證 照	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、幼兒園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									
15	□大學以上畢業,曾任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									
或	□大學以上畢業,修畢教育學程者									
特殊資格	□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(但不包括保母人員在內)									
	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,並經直轄市、縣(市)教育、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									
可複選	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者									
	服務學校名稱	第 累言	累計代課日(月)數 經			常代課之年級				
代										
代課										
課										
課經	身份	證正面		身	份言	登 反 面				

備註:

- * 請將照片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粘貼於欄內,並依序檢附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、代課證明、 合格教師證影本連同履歷表逕寄本校學務處收。
- * 校址: 433 臺中市沙鹿區保定路107號 電話:04-26318536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4 學年度臺中市沙鹿區鹿陽國民 小學**課後照顧服務教師**甄選,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,本人同意無條件放 棄錄取資格。

- 一、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。
- 二、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。

此 致

臺中市沙鹿區鹿陽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: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:

通訊處:

電話: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		年	月	_日生,國	1民身分證	:統一
編號:		,為	應徵沙眉	色區鹿陽國	民小學課	後照顧
教師所需,同	意貴校	申請查閱	日本人有	無性侵害	犯罪登記	當案資
料。						
此致						
臺中市沙鹿區	鹿陽國	民小學				
	立	二同意書	人:		_ (簽名)	
	國	民身分證				
		一編 號	•			